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4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起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侯玉清先生及方英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上述相关意见的具体

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侯玉清先生及方英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并在《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侯玉清先生及方英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并在《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在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